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天津市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

减征免征办法的决定

（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资源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和本决定缴纳资源税。

二、本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石灰岩、其他粘土、矿泉水、海盐、地热等本市应税资源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减征免征办法作出具体规定。

三、石灰岩的征税对象为原矿，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五，实行从价计征。

四、其他粘土的征税对象为原矿，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三元，实行从量计征。

五、矿泉水的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十元，实行从量计征。

六、海盐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五，实行从价计征。

七、地热的适用税率依照本决定所附《天津市地热资源税税率表》执行，实行从量计征。

八、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，本市可以根据其损失程度减征资源税，但减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的资源税应纳税额。

九、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税，水资源税征收办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市地热资源税税率表

（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施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般用途 | | 特殊用途 |
|  | 回灌量 | 未回灌量 |  |
| 税率 | 每立方米1元 | 每立方米3元 | 每立方米9元 |

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般用途 | | 特殊用途 |
|  | 回灌量 | 未回灌量 |  |
| 税率（40℃≤T＜60℃） | 每立方米1.2元 | 每立方米9元 | 每立方米30元 |
| 税率（60℃≤T＜80℃） | 每立方米1.6元 | 每立方米12元 |  |
| 税率（T ≥80℃） | 每立方米2元 | 每立方米15元 |  |

注：T指出水温度。